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

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19 年度业绩亏损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